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铜人社发〔2024〕7号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企业薪酬调查和 信息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新区人社局，各相关企业：

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24年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2024年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的调查范围为全市5个区县，调查对象为18个国民经济行业中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和由企业支付工资的劳动者（调查内容及表式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23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数据，时点指标为2023年12月31

日24时的数据。调查的实施时间为2024年2月至6月。

请各区县统筹安排省级调查，指导样本企业通过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系统于6月15日前完成省级样本填报工作。市人社局将在充分分析基础上，及时发布本地区企业薪酬调查信息。

二、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的调查对象为平台企业和在平台接单、通过提供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调查内容及表式详见附件4）。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23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2023年12月31日24时的数据。调查的实施时间为2024年2月至5月。

人社部将统一对美团等12家头部平台企业在36个中心城市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开展重点调查。各区县可结合本辖区实际选取辖区内重点平台企业实施重点调查。请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调查的区县于5月10日前将平台企业所填报的数据线下报送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将统一报送至省厅，省厅统一交换至人社部。

三、调查管理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抽取年度薪酬调查样本企业，并将样本企业分配到各调查城市。市人社局负责汇总全市调查数据，并对各区县的调查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抽查和数据复核。

（二）市人社局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指导各区县人社局、新区人社局，样本企业填报数据，请各区县

认真组织学习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督促样本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数据，并负责对各区县样本企业数据质量审核确认。

（三）样本企业相关人员配合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调查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调查培训手册、职业及行业代码注释表等参考资料可到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mohrss.gov.cn/tjdc/qyxcdc>。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调查制度。各区县要严格落实调查制度，按照《企业薪酬调查数据质量控制规范》（2.0版本）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样本企业的指导，组织企业按照指标解释填报，确保各项调查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强化工作调度督导。各区县要按照调查总体安排，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把握好时间节点，对进展较慢的企业进行重点督导，确保按时上报数据。

（三）保障薪酬调查工作经费。各区县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统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12号），合理安排所需经费，确保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将对各市、区县调查进度进行

定期通报。调查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沟通。

联系人：张 乐

联系电话：0919-3183530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
3. 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
4. 新就业形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2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IR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 15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金额
甲	乙	丙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01	
利润总额	万元	02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04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05	
人工成本总计	万元	06	
从业员工资总额	万元	07	
其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08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09	
福利费用	万元	10	
教育经费	万元	11	
保险费用	万元	12	
劳动保护费用	万元	13	
住房费用	万元	14	
其他人工成本	万元	1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年度预期增长率	%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尚未“五证合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可填组织机构代码；
2.审核关系（06）=（07）+（10）+（11）+（12）+（13）+（14）+（15）

附件 3

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

表号：人社统 IR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 15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职工代码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参加工作年份	职业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 职称/ 职业技能 等级	用工形式	劳动合同类型	全年 周 平均 工作 小时数	是否 工会 会员	全年 工资 报酬 合计	基本 工资 (类)	绩效 工资 (类)	津补贴 (类)	加班 加点 工资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尚未“五证合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可填组织机构代码；
2.表格中第甲、1、3、5、6、7、8、10 栏以下选项填写数字。第甲栏：企业参与本调查的所有劳动者自然排序，由企业自行顺序编码，共五位（1~99999 之间）不能重复；第 1 栏：1 男 2 女；第 3 栏：1 研究生（含博士、硕士）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 4 高中、中专或技校 5 初中及以下；第 5 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填写，共七位；第 6 栏：11 高层管理岗（高级管理岗）12 中层管理岗（一级部门管理岗）13 基层管理岗（二级部门管理岗）14 管理类员工岗（其它管理岗）21 高级职称 22 中级职称 23 初级职称 24 没有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3A 首席技师 31 高级技师 32 技师 33 高级技能 34 中级技能 35 初级技能 36 没有取得资格证书；第 7 栏：1 合同制用工 2 劳务派遣用工（选劳务派遣工的不填第 8 栏）；第 8 栏：1 固定期限 2 无固定期限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第 10 栏：1 是 2 否。
3.审核关系：(11) ≥ (12) + (13) + (14) + (15)

附件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IR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5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20 年

人员代码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职业	工作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全年实际工作月数	全年平台在线时长合计	全年实际服务时长合计	全年劳动报酬合计	基本报酬(类)	计件报酬(类)	奖励收入(类)	津贴补贴(类)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尚未“五证合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可填组织机构代码；

2.表格中第甲、1、3、4、5 栏以下选项填写数字。第甲栏：参与本调查的所有劳动者自然排序，由企业自行顺序编码，不能重复；第 1 栏：1 男 2 女；第 3 栏：1 研究生（含博士、硕士）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 4 高中、中专或技校 5 初中及以下；第 4 栏：参照培训手册中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代码表填写；第 5 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共六位。

3.审核关系：(9) = (10) + (11) + (12) + (13) + (14)